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目前，公司 23 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冻金额合计为 22,058.08 万元；公司仍有 1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850.30 万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 2022 年 3 月 14 日汇率换算）。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共 4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294,035,772.23 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 2021 年 7 月 23 日汇率换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及《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及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奇化”）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奇化、广州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广东奇化、广州奇化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再纳入公司统计范围。

2021 年度，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有部分账户解除冻结。

二、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目前，公司 23 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冻金额合计为 22,058.0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元）
1	中信银行	81*****5073	一般结算户	181,028,014.23
2	汇丰银行	62*****5011	一般结算户	10,368,000.00
3	农业银行	44*****1637	基本户	9,193,157.00
4	华夏银行	10*****1244	一般结算户	8,304,427.08
5	农业银行	44*****0178	外币户	3,991,075.41
6	浦发银行	82*****5052	信用证保证金户	2,410,422.24
7	华润银行	21*****0001	一般结算户	2,303,224.85
8	中国银行	66*****9060	美元户	1,409,257.46
9	广州银行	80*****1019	一般结算户	975,746.90
10	广州银行	80*****2298	一般结算户	420,667.50
11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937.53
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6*****0511	一般结算户	45,954.30
13	招商银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19,708.35
1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10*****1065	一般结算户	10,084.95
15	中国银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9,641.66
16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77.39
17	招商银行	02*****0905	一般结算户	2,711.21
18	中国银行	67*****0371	一般结算户	803.70
19	中国建设银行	44*****0828	一般结算户	3,993.40
20	招商银行	02*****0112	一般结算户	279.47
21	光大银行	38*****9970	一般结算户	200.95
22	兴业银行	39*****5766	一般结算户	183.52
23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2.84

银行账户金额与前期披露被冻结金额的差异原因说明：

- 1、序号 4 是因为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款导致；
- 2、序号 14、序号 20 是因为被解除冻结后被划扣手续费、网银服务费导致。

三、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 1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

计 850.30 万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 2022 年 3 月 14 日汇率换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3,796,639.05
2	工商银行	36*****6364	一般结算户	2,313,634.90
3	浦发银行	82*****0354	一般结算户	2,306,574.69
4	广发银行	12*****1014	一般结算户	36,138.64
5	交通银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26,079.77
6	渤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816.09
7	农业银行	44*****5172	一般结算户	7,548.42
8	中国建设银行	44*****0527	一般结算户	546.66
9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47.56
10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开展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解除股权冻结的相关工作，由于前述股权冻结存在多轮冻结，虽然部分法院已解除了相应的冻结程序，但仍存在部分法院尚未解除冻结。未来，管理人及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股权冻结，同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